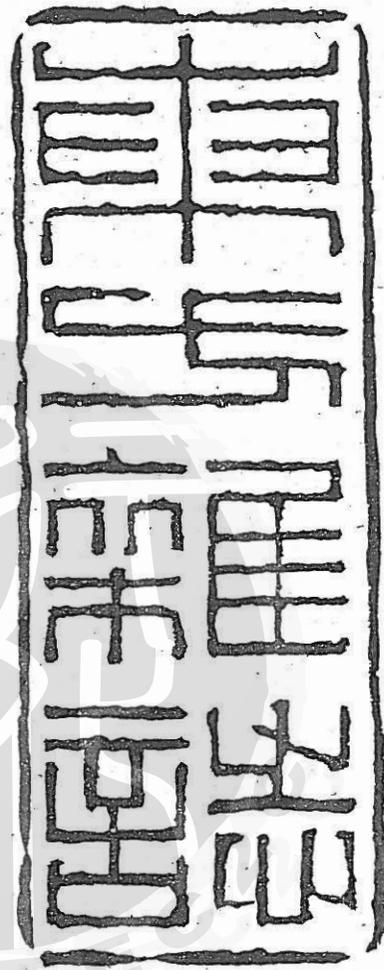


國家自衛論

僉父



第十二卷 第四號

民國四年四月四日發行

開嘗涉略西洋歷史。以與我國歷史比較。覺西洋人與我國人。對於其國家之關係。有甚著之差異。即西洋人之對於國家。以衛國爲重。而治國次之。我國人以治國爲重。而衛國次之。故我國政治家之所研究者。常爲以何法治其國之問題。西洋政治家所研究者。則爲以何法保其國之問題。茲條列數事以證明其說如下。

一、我國民自古迄今。皆傾向平和主義。經典詩歌中。殆無讚美戰爭者。惟認伐罪弔民之戰爭爲義戰而已。西洋歷史。

多贊美戰爭。基督教中。雖以戰爭爲違反教旨。但十字軍之役。則以羅馬教皇爲中心。至宗教改革時代。稱頌戰爭者頗多。嗣後始分戰爭爲正義與非正義二種。而認防禦戰爭爲正義。即吾國所謂義戰者。以合於治國之目的爲主。西洋人所謂義戰者。以合於衛國之目的爲主。

二、我國民素來漠視國家主義。國境之并合。國號之存廢。視之殊無關係。惟以人民之治亂。爲政治之標準。書云。撫我則后。虐我則仇。此二語爲我國神聖之憲法。西洋人

則寧擔負苛稅。糜濫生命。爭國家之威權。不顧人民之困苦。

三、我國人重治國。故樂於統一。而無歐洲歷史上諸小邦永久對立之事。惟易於為他民族所屈服。西洋人重衛國。故羅馬解紐以後。千數百年不能統一。甚至一市府。一封地。仍維持其獨立。而歷史上無十年不見兵革之事。

以上所述。證之歷史。雖未必處處密合。然為大體上之觀察。則殊不能無此感想。茲更就吾國之近事論之。

我國自甲午以後。二十年來。國家絕無自己保存之力。僅賴列強之互相牽掣。不欲使一國獨據吾土以為己有。遂得於領土保存之名義下。苟延殘喘。其實則國家至不能自為保存。他國家亦誰肯為吾保存者。此固國家之死活問題。亦吾國民之夙所認知者。乃遷延二十年。對於此當面緊急之問題。迄無稍稍當意之準備。自衛之力。即擬諸瀕死之土耳其而猶勿若。吾國人苟平心自思。何愚暗疎忽。一至於此。此二十年中。一倡變法。再求立憲。三起革命。政變紛紜。果胡為者。豈不曰。欲為對外之防禦。當先為對內之改革。以衛國為目的。不可不以治國為手段乎。則吾國人之斷斷於治國。因而延誤其衛國之謀。挫傷其衛國之力。更足以為上說之證明矣。今者治國之手段。屢變而一無效果。一部分之國人。猶為手段上之爭執。不暇顧及

衛國之目的。一部分之人。懲於手段之不良。將併衛國之目的而棄之矣。治國不能。遂聽其亡國而已乎。吾於是將以衛國之說進。

第一說曰。吾人今後。當一改其從來之趨向。不必再言治國。但專心一志。以求衛國可矣。一國之民心。若專注於內政。不但於內政毫無裨益。轉使內部之競爭愈烈。政治愈陷於勢亂。故英人培根。常謂國民之眼光。不可不使之向外。此實政治上經驗之言。歐洲政治家。於國民對內之熱度過高時。輒引起對外關係以調劑之。亦行此道而已。夫國家之內政。決無絕對美滿之一境。吾國自古迄今。代有賢哲。講求治國之道者。蓋二三十年。卒之二十餘朝之歷史中。其能實行此道者。固在何時乎。漢之文景。唐之貞觀開元。歷史上稱為治平時代。即此時代之治蹟。亦豈足以滿吾人之意者。微論吾國。即今日歐美列強。立憲共和之國。吾人所奉為模範者。其治國之道。似有較勝於吾國之處。而其內幕之黑暗。為新聞雜誌之所揭載者。亦實與吾國無異。彼社會黨反抗之聲。無政府黨暴烈之舉。其亦不能滿意可知也。大抵內治問題。與人類社會相終始。永無圓滿解決之日。殆與哲學上之人生問題相同。吾國人之專意內治。乃閉關數千年之餘習。實與印度人之潛心哲學相似。若及今不改。而猶為烏託邦之夢想。希望種種之改革。其結果亦將與印

度人之研究哲學以亡其國無異。吾人須知國家之存立。爲事實的而非理想的。其存立之基礎。在武力而不在文治。故即使吾人於今日獲得完美之憲法。施行純正之法治。苟非如德人佛郎都氏之言。使吾人得發明以法律伐敵。及依法律得締結有利條約之秘術。則於國家之存立上。皆無若何實益之可言。吾國人欲其國之存立於世界。除以國民之武力。爲之保證外。固無他道也。是說也。以急於衛國之故。至忽視治國之必要。雖非立國之正論。而亦救時之良藥也。

第二說曰。人有恆言。急則治標。治國者。本也。衛國者。標也。吾非謂本之不必治。但當時勢危急之際。則不可不舍本而治標。蓋較之標本兼病。或猶愈焉。孟子曰。國家閒暇。及是時明其政刑。治國之事。當於外患略紓。國基稍固時謀之。世未有四郊多警。國權日蹙。而其國民能整理內政有倫有脊者。夫國家莫大之任務。在對內而保其治安。對外而任其防禦。若此責任而不能盡。則其他之責任。更何足道乎。德國般哈提將軍之言曰。一切政治罪惡中。以懦弱爲最大。吾儕之於政治。當先去此最大之罪惡。而後更去其他之罪惡。若斷斷焉爲法律之爭。手續之爭。是猶孟子所謂放飯流歎。而問無齒決者。註言智不急於先務。徒弊精神。而無益於天下之治。斯真吾儕今日之藥石也。吾儕決不願舍其歷史上之文治主義。而化爲武力

之國家。但在今日不能不承認國家之自衛。爲當務之急。試思今日之國家中。若英日。若俄法。若德奧。若土塞。其內治問題之懸而未決者。何國蔑有。而彼等皆不暇顧及。亟亟焉從事於國防。紛紛焉加入於戰鬥。蓋爲時勢之所要求。固不得不出於此。我國家同處此圓球之中。豈能外時勢而別取蹊徑乎。若夫世界平和。業已恢復。我國軍備。亦足以維持現狀。則所謂革新內政。改良法律。擴充教育。振興農工商實業諸事。自當次第舉行。是說也。對時勢立言。不失爲一種之政策。今之政治家。頗有主張此說者。但理論上與前說雖異。事實上亦與前說無殊焉。

第三說曰。言治國而不及衛國者。是不知治國者也。言衛國而不及治國者。亦不知衛國者也。衛國之事。常與治國相關聯。例如謀軍費之充裕。則必清理財政。發達工商事業。欲民心之團結。則必整飭吏治。普及國民教育。衛國與治國。烏有先後緩急之可分者。吾國人而誠欲衛國也。則治國亦庶幾矣。近二十年來。在朝者泄沓以保祿位。詭隨以攫權利。在野者放縱以求自由。憤激以思一逞。惟其無衛國之誠心。故亦無治國之成績。而今而後。果能審時勢之所急。專心一志。以貫徹衛國之目的。則不必病內治之無益於時艱。而視同芻狗。或置爲緩圖。吾以爲治國之道。必將因此而實現焉。政府而誠心衛國。力負

28180 其責任也。則敷衍文飾之政治。不得不去。豪侈貪污之官吏。不得不黜。財政不得不公開。教育不得不擴張。真正之民意。不得不從。地方之自治權。不得不與。國民而誠心衛國。力盡其義務也。則虛憍之氣。不得不斂。虛榮之心。不得不除。執業不得不勤。求學不得不力。不得不節私費以充國家之歲計。不得不分日力以謀社會之公益。合羣策羣力。趨赴於衛國之標幟之下。凡爲衛國所必須者則力舉之。於衛國無關係者則姑置之。

於衛國有障礙者則力遏之。以是爲衛國耶。吾亦以是爲治國耳。近世國家主義者。每謂「國防準備之須要。在軍事方面。不如在政治上社會上之方面爲尤急。」蓋政治上社會上時時以國防準備之須要。懸於心目中。則所以振發其精神。鼓勵其進步者。其價值實在軍事的利益以上也。是說也。以衛國爲目的。而包含治國之目的。較前二說尤爲圓滿。而亦與前二說不相抵觸者也。

夫時至今日。平和難恃。歐洲之戰局方長。時機可乘。東亞之外交正亟。國家自衛之說。凡有血氣。殆無不是認之者。而

或者曰。是實非策也。歐洲列強。方以衛國之故。競爭軍備。卒至開歷史上希有之戰爭。吾人胡爲尤而效之。效之未必能及之也。卽勉而及焉。亦適以重吾民之困厄。陷國家於危險而已。吾人欲維持現狀。但勤求內治。除暴安良。重農勸學。順世界之趨勢。開放門戶。輸入歐美文明。振興工商事業。歐美諸國。旣得以羨餘之資本。過贖之生產物。輸入於我。我亦得利用之以發展國民生計。互相利賴之結果。決不至有如何衝突之發生。其有懷抱野心。以侵掠吾領土。攘奪吾政權者。不過自冒當世之不韙。以損其國家之名譽。墮其商業之利益而已。卽使吾國一時受其屈辱。而如此侵略主義之國家。勢必爲世界之公敵。亞歷山大帝也。拿破侖第一也。其武力足以鎮伏一時。然不旋踵而敗。蓋好戰之國民。終遭破滅。吾人正可引爲殷鑒者也。是說焉。近於托爾斯泰所主唱無抵抗策之平和主義。非吾人所敢信。惟吾人所謂國家自衛云者。亦決非般哈提之戰爭主義而已。般哈提曰。「不爲強國。則爲亡國。」吾人亦豈望爲強國哉。惟望不至亡國而已。不強亦不亡。吾人衛國之目的。蓋不過如此。

上海公共租界之治外法權及會審公廨

英國維多利亞大學法學士倫敦林肯會律師 丁榕斐章